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及吳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龍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及吳小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3年6月29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3-06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金宇（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香港”）、金宇香港参股公司金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矿业”）、金鹰矿业全资子公司高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原矿业”）三方签署《贷款转让契据》，将金宇香港向金鹰矿业提供的合计7,443万美元存量股东借款及利息的债务人由金鹰矿业变更为高原矿业，并将其中一笔2,268万美元股东借款最后到期日展期至2026年6月30日，一笔5,175万美元股东借款最后到期日展期至2026年8月31日；如在最后到期日前债权人和受让人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上述股东借款到期后将自动延续三年；金鹰矿业为上述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1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金鹰矿业的其他股东按所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稳定与发展，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1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宇香港向高原矿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因公司对境外投资平台进行层级优化，同意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金宇香港与其参股公司金鹰矿业、金鹰矿业

全资子公司高原矿业签署《贷款转让契据》，将金宇香港向金鹰矿业提供的合计7,443万美元存量股东借款及利息的债务人由金鹰矿业变更为高原矿业，并将其中一笔2,268万美元股东借款最后到期日展期至2026年6月30日，一笔5,175万美元股东借款最后到期日展期至2026年8月31日；如在最后到期日前债权人和受让人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上述股东借款最后到期日将自动延续三年；金鹰矿业为上述财务资助提供担保。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金鹰矿业为公司参股公司，金宇香港持有其45%的股权，金鹰矿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高原矿业持有西藏天圆矿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圆矿业”）100%股权。西藏天圆矿业拥有西藏谢通门铜金矿，主要从事雄村铜矿和拉则铜矿勘探开发。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IGHLAND MINING INC.（“高原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6月18日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资本：8,205,295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高原矿业为金鹰矿业全资子公司，金宇香港间接持有高原矿业45%股权，金川集团（香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剩余55%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高原矿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79,43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4,91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4,5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04%，2022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高原矿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77,03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2,51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4,5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56%，2023年第

一季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高原矿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向高原矿业提供财务资助合计0万元，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债权人：金宇香港

债务人：金鹰矿业

受让方：高原矿业

（二）转让/展期的股东借款：7,443 万美元及利息；

（三）借款利率：利率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按 12 个月 SOFR 加 332 基点计算，利息按年计算，此前应计利息不转为本金计息，借款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四）期限：一笔 2,268 万美元股东借款最后到期日展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一笔 5,175 万美元股东借款最后到期日展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如在最后到期日前债权人和受让人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上述股东借款最后到期日将自动延续三年；

（五）担保措施：金鹰矿业为上述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高原矿业是公司参股公司金鹰矿业的全资子公司，其核心资产为西藏谢通门铜金矿，本次财务资助系为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求。金鹰矿业的其他股东方均按照股权比例提供了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有利于项目稳定与发展，风险可控，且金鹰矿业为上述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密切关注高原矿业的项目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解决西藏谢通门铜金矿项目的资金需求，且提供财务资助按一般商务条款及持股比例平等做出，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对借款各方均公平合理；本次财务资助金额为 7,44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约 53,744 万元（按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7.2208 计算），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0.60%，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高原矿业资信情况良好，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财务资助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解决高原矿业旗下西藏谢通门铜金矿项目资金需求，董事会在审议该财务资助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金鹰矿业的其他股东方均按照股权比例提供了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有关合同条款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利率标准，金鹰矿业为上述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体现公平合理原则；高原矿业资信情况正常，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财务资助。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联营、合营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122.76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80%，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